

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6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法人朱兰昌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310 国道南侧石安河西侧，企业占地面积 8026.7m²。随着环保、安全、管理等标准要求的日益严格，同时考虑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年加工 16000 万吨硅微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球磨、分级机、布袋除尘等设备。其他主体工程 and 公辅设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1131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和噪声）、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原环评中的筛分、破碎工段弃用，原料改为外购半成品（石英碎片）用于后续生产，以上变动不增加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用于堆放筛分工段杂质的 200m² 固废仓库不再建设。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排入污水管网接入青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分级工段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磨粉、分级工段颗粒物以及烘干废气以无组织废气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球磨机、分级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音板、厂房隔音、加消声器、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职工生活垃

圾。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COD_{Cr} 、SS 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4 mg/L、42 mg/L，pH 范围为 8.28~8.35，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废气：1#球磨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0~0.0226kg/h；2#球磨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7~0.0218kg/h，3#球磨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2~16.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04~0.102kg/h；4#球磨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4.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2~0.0241kg/h，以上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15-0.2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 mg/m³）。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2.1~54.8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44.1~45.4 dB(A)，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颗粒物收集后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

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淼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理化粪池。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4、弃用的生产设备尽快拆除。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2 月 24 日